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03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大会第一项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3名，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投资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投资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3日14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利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人员

2021年8月9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补选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通过现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7、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8、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9、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和傅建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自2015年8月起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傅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补选吕西林先生和郭重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本议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吕西林先生、郭重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由吕西林先生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郭重清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西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硕士。历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北京迈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西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郭重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法学本科、经济学硕士。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曾获 IFLR1000 2020 年度首届中国奖“中国名人堂”提名、Chambers 钱伯斯 2018 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受认可律师”、Asialaw Profiles《亚洲法律概况》“Asia law Leading Lawyers”等荣誉称号。

郭重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